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教〔2020〕38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教〔2020〕251 号），现下达你县（市）区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 37100 千元，用于普通高中薄弱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各地应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各地主管部门要参照项目整体绩效，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同步填报区域绩效目标，并于 30 日内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支出功能分类：2050204 高中教育

支出经济分类：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政府经济分类：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

支付方式：实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

2020年6月10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

2020年薄弱高中改善办学条件资金分配表

单位：千元

县（市）区	学校名称	金额
合计		37100
朝阳县	朝阳县蒙中	3300
凌源市	凌源市第二高级中学	9200
喀左县	喀左县蒙古族高级中学卓南分校	6800
北票市	北票市高级中学	8400
建平县	建平县实验中学	9400